

內觀雜誌第 32 期【2005 年 7 月】

## 內觀雜誌第 32 期

【本期重點】：因明論式的應用、《長阿含經》第九經《眾集經》。

第 32 期內容文摘：

因明論式在佛教推理分析上的應用  
《長阿含經》第九經《眾集經》

# 因明論式在佛教推理分析上的應用

林崇安

說明：舉例介紹因明論式的格式及其在經論分析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一、前言

「因明」是佛教探討知識的方法論，與西洋的「形式邏輯」有些相通之處，但並不完全相同。佛教的因明大師，一為陳那，一為法稱。陳那著有《集量論》及《因明正理門論》等書，其弟子有護法、自在軍及天主，再傳弟子有戒賢及法稱。天主著有《因明入正理論》，法稱著有《釋量論》、《正理滴論》等書。戒賢弟子玄奘，傳譯出陳那及天主的因明至漢地。佛教的「論藏」，因為有系統地探討斷惑證理的內容，所以被稱為「增上慧學」。在論中陳述不同宗派的見解時，經常採用因明的論式來表達。因此，如果想深入教理，一個紮實的方式就是熟悉「因明論式」的架構及其用法。

## 二、「因明論式」的架構

因明論式分成「立式」（自續式）與「破式」（應成式）二種。

### A 立式

立式是正面立出自己的見解，一般常以下列論式為例子：

聲是無常，所作性故。

「聲是無常」是「宗」（又稱作「所立」）。宗分「前陳」及「後陳」。

「前陳」又稱作「有法」，「後陳」又稱作「所立法」。

在此論式中，「聲」是「前陳」，「無常」是「後陳」，「所作性」是因。因就是理由。任何論式都是由「宗」與「因」所構成，也就是由「前陳」、「後陳」及「因」三項所構成。上列論式可以展開成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皆是無常。

小前提：聲是所作性。

結 論：聲是無常。

在三段論法中，「聲」、「無常」及「所作性」必須各出現二次，而在因明論式中，只各出現一次就夠了。因明論式中的「因」與「後陳」構成大前提，「前陳」與「因」構成小前提。由「前陳」與「後陳」構成的「宗」，就是結論。為了將「前陳」「後陳」與「因」清楚分開，乃將論式寫成如下：

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要使結論正確，就要依靠正確的「因」。因此，「因明」的重點，擺在如何使「因」正確。依《釋量論》的解說，正確的「因」必須又是「宗法」，又是「隨遍」，又是「倒遍」。今以前例說明如下：

- 1 當「聲是所作性」（小前提）合乎事實時，此句中的「所作性」即是「宗法」。
- 2 「凡是所作性，皆是無常」（大前提）合乎事實時，此句中的「所作性」即是「隨遍」。
- 3 「凡非無常，皆非所作性」合乎事實時，此句中的「所作性」即是「倒遍」。

上述三句正確下，論式中的「所作性」，便是正確的理由（正因），若有一句不成立，便不是「正因」，而成為「似因」。因此，在因明論式中，一提出「因」時，就必須同時考慮這相關的三句是否正確。（一般說來，「隨遍」成立則「倒遍」成立，因此，只須考慮前二句，也就是說只須考慮小前提與大前提二句即可。）

在因明論式中，「宗」、「因」之後，有時加上一個「喻」，例如：

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譬如瓶等。

以前的學者，常把「喻」當成是大前提，其實譬喻只是幫助了解大前提而已。在「宗」、「因」配合中，其中「因」與「宗的後陳」已構成了大前提，並不是另外由「喻」來構成。

以上以「形式邏輯」來解說立式。

## B 破式

至於破式，則是採用「辯證法」的方式。例如，若對方主張「聲是常」，則我方可立「破式」如下：

聲，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常故。

此中「聲是非所作性」並不是我方的主張，只是順著對方的主張（聲是常）推論而出，但對方對此結論也並不贊成，因此對方若堅持「聲是常」，就會落入自相矛盾的窘境。

由此可知，「破式」在於點出對方錯誤，雖未正面提出我方的主張（聲是無常，所作性故），但對方只要根器夠，自然一點就通，就可悟到我方的正確見解。中觀宗分「自續派」與「應成派」二大派，自續派認為要用「立式」才能使對方明白，而應成派則認為「破式」也可使對方領悟到正確的見解，這是二派的一個大差異處。

在佛學上，一般要先把「立式」學好，然後才學「破式」，也就是要先學好「形式邏輯」，再學「辯證法」，如此在破邪顯正上，才能運用自如。

### 三、實例

今先以龍樹《中論》的偈頌作例子，來說明因明論式中「立式」的應用。《中論》的偈頌：

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

此頌寫成因明「立式」如下：

有智者，應不著有無，因為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故。

「有智者」為前陳，「不應著有無」為後陳。「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因。此頌是說，凡具有智慧的人，就應不執著實有與實無，因為若堅執實有，就執著了常邊，若堅執實無，就執著了斷邊。

《中論》的偈頌：

汝今實不能，知空空因緣，及知於空義，是故自生惱。

此頌寫成因明「立式」如下：

汝，應今自生惱，因為實不能知空、空因緣及知於空義故。

「汝」是前陳，指實事師。「今自生惱」是後陳，「實不能知空、空因緣及知於空義」是因。大前提是「凡是不能知空、空因緣及知於空義，則自生惱」。小前提是「汝今實不能知空……等」。結論是「汝今自生惱」。

次舉《釋量論略解》的例子，此《略解》是西藏僧成大師對《釋量論》的註釋，其中一些立式如下：

世尊，應是獲得具足三德之善逝性，因為是無餘永斷苦因故。

註：三德是善斷、善因為先、不復退至輪迴。

世尊，應是善斷，因為是已得非苦所依之斷德故。

世尊，應是善因為先，因為是從現見無我或從已見修習加行而得故。

世尊，應不復退至輪迴，因為是永斷我見之種子故。

世尊，應是善說，因為是具足大悲心故。

世尊，應是諦實說，因為是智德到究竟故。

世尊，應是量士夫，因為是宣說智德及能立且具足究竟加行之補特伽羅故。

以上一一都可用三段論法給予分析。

#### 四、結語

由上述例子可知：因明論式在經論上的分析運用是一嚴謹而經有力的工具值得加以善用。漢地的因明雖經唐玄奘的努力傳譯，但卻難以傳開，主要是未能將因明論式更進一步應用於實際之辯經，這一點有待佛子們的共同努力。

## 長阿含經第九經《眾集經》

說明：此經依照增一的形式，標列重要的佛法術語。

(1)如是我聞：

(2)一時，佛於末羅遊行，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漸至波婆城闍頭菴婆園。

(3)爾時，世尊以十五日月滿時，於露地坐，諸比丘僧前後圍繞。世尊於夜多說法已，告舍利弗言：「今者四方諸比丘集，皆共精勤，捐除睡眠。吾患背痛，欲暫止息，汝今可為諸比丘說法。」

(4)對曰：「唯然，當如聖教。」

(5)爾時，世尊卽四牒僧伽梨，偃右脇如師子，累足而臥。

(6)時，舍利弗告諸比丘：「今此波婆城有尼乾子命終未久，其後弟子分為二部，常共諍訟相求長短，迭相罵詈，各相是非：『我知此法，汝不知此；汝在邪見，我在正法。』言語錯亂，無有前後，自稱己言，以為真正：『我所言勝，汝所言負。我今能為談論之主，汝有所問，可來問我。』」

(7)諸比丘！時，國人民奉尼乾者，厭患此輩鬥訟之聲，皆由其法不真正故。法不真正無由出要，譬如朽塔不可復圻，此非三耶三佛所說。諸比丘！唯我釋迦無上尊法，最為真正可得出要，譬如新塔易可嚴飾，此是三耶三佛之所說也。諸比丘！我等今者，宜集法、律，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8a)諸比丘！如來說一正法，一切眾生皆仰食存。

(8b)如來所說復有一法，一切眾生皆由行住。

是為一法如來所說，當共集之，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9)諸比丘！如來說二正法：一名，二色。

復有二法：一癡，二愛。

復有二法：有見、無見。

復有二法：一無慚，二無愧。

復有二法：一有慚，二有愧。

復有二法：一盡智，二無生智。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欲愛：一者、淨妙色，二者、不思惟。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瞋恚：一者、怨憎，二者、不思惟。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邪見：一者、從他聞，二者、邪思惟。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正見：一者、從他聞，二者、正思惟。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一者、學解脫，二者、無學解脫。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一者、有為界，二者、無為界。

諸比丘！是為如來所說，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0)諸比丘！如來說三正法，謂三不善根：一者、貪欲，二者、瞋恚，三者、愚癡。

復有三法，謂三善根：一者、不貪，二者、不恚，三者、不癡。

復有三法，謂三不善行：一者、不善身行，二者、不善口行，三者、不善意行。

復有三法，謂三不善行：身不善行、口不善行、意不善行。

復有三法，謂三惡行：身惡行、口惡行、意惡行。

復有三法，謂三善行：身善行、口善行、意善行。

復有三法，謂三不善想：欲想、瞋想、害想。

復有三法，謂三善想：無欲想、無瞋想、無害想。

復有三法，謂三不善思：欲思、恚思、害思。

復有三法，謂三善思：無欲思、無恚思、無害思。

復有三法，謂三福業：施業、平等業、思惟業。

復有三法，謂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復有三法，謂三愛：欲愛、有愛、無有愛。

復有三法，謂三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

復有三法，謂三火：欲火、恚火、愚癡火。

復有三法，謂三求：欲求、有求、梵行求。

復有三法，謂三增盛：我增盛、世增盛、法增盛。

復有三法，謂三界：欲界、恚界、害界。

復有三法，謂三界：出離界、無恚界、無害界。

復有三法，謂三界：色界、無色界、盡界。

復有三法，謂三聚：戒聚、定聚、慧聚。

復有三法，謂三戒：增盛戒、增盛定、增盛慧。

復有三法，謂三三昧：空三昧、無願三昧、無相三昧。

復有三法，謂三相：止息相、精勤相、捨相。

復有三法，謂三明：自識宿命智明、天眼智明、漏盡智明。

復有三法，謂三變化：一者、神足變化，二者、知他心隨意說法，三者、教誡。

復有三法，謂三欲生本：

一者、由現欲生人天，二者、由化欲生化自在天，三者、由他化欲生他化自在天。

復有三法，調三樂生：

一者、眾生自然成辦，生歡樂心，如梵光音天初始生時。

二者、有眾生以念為樂，自唱善哉，如光音天。

三者、得止息樂，如遍淨天。

復有三法，調三苦：行苦、苦苦、變易苦。

復有三法，調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

復有三法，調三堂：賢聖堂、天堂、梵堂。

復有三法，調三發：見發、聞發、疑發。

復有三法，調三論：過去有如此事，有如是論；未來有如此事，有如是論；現在有如此事，有如是論。

復有三法，調三聚：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

復有三法，調三憂：身憂、口憂、意憂。

復有三法，調三長老：年耆長老、法長老、作長老。

復有三法，調三眼：肉眼、天眼、慧眼。諸比丘！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1)諸比丘！如來說四正法，調口四惡行：一者、妄語，二者、兩舌，三者、惡口，四者、綺語。

復有四法，調口四善行：一者、實語，二者、軟語，三者、不綺語，四者、不兩舌。

復有四法，調四不聖語：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覺言覺，不知言知。

復有四法，調四聖語：見則言見，聞則言聞，覺則言覺，知則言知。

復有四法，調四種食：搏食、觸食、念食、識食。

復有四法，調四受：有現作苦行後受苦報，有現作苦行後受樂報，有現作樂行後受苦報，有現作樂行後受樂報。

復有四法，調四受：欲受、我受、戒受、見受。

復有四法，調四縛：貪欲身縛、瞋恚身縛、戒盜身縛、我見身縛。

復有四法，調四刺：欲刺、恚刺、見刺、慢刺。

復有四法，調四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復有四法，調四念處：

於是，比丘內身身觀，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外身身觀，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內外身身觀，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

受、意、法觀，亦復如是。

復有四法，調四意斷：

於是，比丘未起惡法，方便使不起；已起惡法，方便使滅；未起善法，方便使



起；已起善法，方便思惟，使其增廣。

復有四法，謂四神足：

於是，比丘思惟欲定滅行成就；精進定、意定、思惟定，亦復如是。

復有四法，謂四禪：

於是，比丘除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於初禪。滅有覺、觀，內信、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第二禪。

離喜修捨、念、進，自知身樂，諸聖所求，憶念、捨、樂，入第三禪。離苦、樂行，先滅憂、喜，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禪。

復有四法，謂四梵堂：一慈、二悲、三喜、四捨。

復有四法，謂四無色定：於是，比丘越一切色想，先盡瞋恚想，不念異想，思惟無量空處，捨空處已入識處，捨識處已入不用處，捨不用處已入有想無想處。

復有四法，謂四法足：不貪法足、不瞋法足、正念法足、正定法足。

復有四法，謂四賢聖族：

於是，比丘衣服知足，得好不喜，遇惡不憂，不染不著，知所禁忌，知出要路；於此法中精勤不懈，成辦其事，無闕無減，亦能教人成辦此事，是為第一知足住賢聖族。從本至今，未常惱亂。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及世間人，無能毀罵。

飯食、牀臥具、病瘦醫藥，皆悉知足，亦復如是。

復有四法，謂四攝法：惠施、愛語、利人、等利。

復有四法，謂四須陀洹支：比丘於佛得無壞信，於法、於僧、於戒得無壞信。

復有四法，謂四受證：見色受證、身受滅證、念宿命證、知漏盡證。

復有四法，謂四道：苦遲得、苦速得、樂遲得、樂速得。

復有四法，謂四聖諦：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出要聖諦。復有四法，謂四沙門果：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復有四法，謂四處：實處、施處、智處、止息處。

復有四法，謂四智：法智、未知智、等智、知他人心智。

復有四法，謂四辯才：法辯、義辯、詞辯、應辯。

復有四法，謂四識住處：

色識住、緣色、住色，與愛俱增長；

受、想、行中亦如是住。

復有四法，謂四扼：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

復有四法，謂四無扼：無欲扼、無有扼、無見扼、無無明扼。

復有四法，謂四淨：戒淨、心淨、見淨、度疑淨。

復有四法，謂四知：可受知受、可行知行、可樂知樂、可捨知捨。

復有四法，謂四威儀：可行知行、可住知住、可坐知坐、可臥知臥。復有四法，謂四思惟：少思惟、廣思惟、無量思惟、無所有思惟。

復有四法，謂四記論：決定記論、分別記論、詰問記論、止住記論。復有四法，謂佛四不護法：如來身行清淨，無有關漏，可自防護；口行清淨、意行清淨、命行清淨，亦復如是。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2)又，諸比丘！如來說五正法，謂五入：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

復有五法，謂五受陰：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

復有五法，謂五蓋：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戲蓋、疑蓋。

復有五法，謂五下結：身見結、戒盜結、疑結、貪欲結、瞋恚結。

復有五法，謂五上結：色愛、無色愛、無明、慢、掉。

復有五法，謂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

復有五法，謂五力：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

復有五法，謂滅盡支：

一者、比丘信佛、如來、至真、等正覺，十號具足。

二者、比丘無病，身常安隱。

三者、質直無有諛諂，能如是者，如來則示涅槃徑路。

四者、自專其心，使不錯亂，昔所諷誦，憶持不忘。

五者、善於觀察法之起滅，以賢聖行，盡於苦本。

復有五法，謂五發：非時發、虛發、非義發、虛言發、無慈發。

復有五法，謂五善發：時發、實發、義發、和言發、慈心發。

復有五法，謂五憎嫉：住處憎嫉、檀越憎嫉、利養憎嫉、色憎嫉、法憎嫉。

復有五法，謂五趣解脫：一者、身不淨想，二者、食不淨想，三者、一切行無常想，四者、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五者、死想。

復有五法，謂五出要界：

一者、比丘於欲不樂、不動，亦不親近，但念出要，樂於遠離，親近不怠，其心調柔，出要離欲，彼所因欲起諸漏纏，亦盡捨滅而得解脫，是為欲出要。

瞋恚出要、嫉妬出要、色出要、身見出要，亦復如是。

復有五法，謂五喜解脫入。若比丘精勤不懈，樂閑靜處，專念一心，未解得解，未盡得盡，未安得安。何謂五？

於是，比丘聞如來說法，或聞梵行者說，或聞師長說法，思惟觀察，分別法義，心得歡喜，得歡喜已，得法愛，得法愛已，身心安隱，身心安隱已，則得禪定，得禪定已，得實知見，是為初解脫入。

於是，比丘聞法喜已，受持諷誦，亦復歡喜；為他人說，亦復歡喜；思惟分別，亦復歡喜；於法得定，亦復如是。

復有五法，謂五人：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阿迦尼吒。

諸比丘！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3)又，諸比丘！如來說六正法，謂內六入：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

復有六法，謂外六入：色入、聲入、香入、味入、觸入、法入。

復有六法，謂六識身：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

復有六法，謂六觸身：眼觸身，耳、鼻、舌、身、意觸身。

復有六法，謂六受身：眼受身，耳、鼻、舌、身、意受身。

復有六法，謂六想身：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

復有六法，謂六思身：色思、聲思、香思、味思、觸思、法思。

復有六法，謂六愛身：色愛身，聲、香、味、觸、法愛身。

復有六法，六諍本：若比丘好瞋不捨，不敬如來，亦不敬法，亦不敬眾，於戒穿漏，染汙不淨，好於眾中多生諍訟，人所憎惡，擾亂淨眾，天、人不安。

諸比丘！汝等當自內觀，設有瞋恨，如彼擾亂者，當集和合眾，廣設方便，拔此諍本。

汝等又當專念自觀，若結恨已滅，當更方便，遮止其心，勿復使起。

諸比丘！佞戾不諦、慳悋嫉妬、巧偽虛妄、自固己見、謬受不捨、迷於邪見、與邊見俱，亦復如是。

復有六法，謂六界：地界、火界、水界、風界、空界、識界。

復有六法，謂六察行：眼察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察法。

復有六法，謂六出要界：

若比丘作是言：『我修慈心，更生瞋恚。』

餘比丘語言：『汝勿作此言，勿謗如來，如來不作是說。欲使修慈解脫，更生瞋恚想，無有是處。佛言：除瞋恚已，然後得慈。』

若比丘言：『我行悲解脫，生憎嫉心；行喜解脫，生憂惱心；行捨解脫，生憎愛心；行無我行，生狐疑心；行無想行，生眾亂想。』亦復如是。

復有六法，謂六無上：見無上、聞無上、利養無上、戒無上、恭敬無上、憶念無上。

復有六法，謂六思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念。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

安。

(14)諸比丘！如來說七正法，謂七非法：無信、無慚、無愧、少聞、懈怠、多忘、無智。

復有七法，謂七正法：有信、有慚、有愧、多聞、精進、總持、多智。復有七法，謂七識住：

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若干種想，天及人是，是初識住。

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而一想者，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是二識住。

或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是三識住。

或有眾生，一身一想，遍淨天是，是四識住。

或有眾生，空處住、識處住、不用處住。

復有七法，謂七勤法：

一者、比丘勤於戒行，二者、勤滅貪欲，三者、勤破邪見，四者、勤於多聞，五者、勤於精進，六者、勤於正念，七者、勤於禪定。

復有七法，謂七想：不淨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

復有七法，謂七三昧具：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

復有七法，謂七覺意：念覺意、法覺意、精進覺意、喜覺意、猗覺意、定覺意、護覺意。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5)諸比丘！如來說八正法，謂世八法：利、衰、毀、譽、稱、譏、苦、樂。

復有八法，謂八解脫：

色觀色，一解脫。

內無色想觀外色，二解脫。

淨解脫，三解脫。

度色想滅瞋恚想住空處解脫，四解脫。

度空處住識處，五解脫。

度識處住不用處，六解脫。

度不用處住有想無想處，七解脫。

度有想無想處住想知滅，八解脫。

復有八法，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復有八法，謂八人：須陀洹向、須陀洹、斯陀含向、斯陀含、阿那含向、阿那含、阿羅漢向、阿羅漢。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

安。

(16)諸比丘！如來說九正法，所謂九眾生居：

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若干種想，天及人是，是初眾生居。

復有眾生，若干種身而一想者，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是二眾生居。

復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是三眾生居。

復有眾生，一身一想，遍淨天是，是四眾生居。

復有眾生，無想無所覺知，無想天是，是五眾生居。

復有眾生，空處住，是六眾生居。

復有眾生，識處住，是七眾生居。

復有眾生，不用處住，是八眾生居。

復有眾生，住有想無想處，是九眾生居。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7)諸比丘！如來說十正法。所謂十無學法：無學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方便、正定、正智、正解脫。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8)爾時，世尊印可舍利弗所說。

(19)時，諸比丘聞舍利弗所說，歡喜奉行！

##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http://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